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HRA 14/2023(01)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22-25)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就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酬金檢討的建議 諮詢議員的結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就下述建議諮詢議員所得的結果：  
(a)採用加權調整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基礎；及(b)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

#### 背景

2. 在2023年5月9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兩項建議，並同意就有關建議諮詢全體議員。有關文件及為此向全體議員發出的問卷(立法會HRA 9/2023號文件)載於**附件1**。

#### 諮詢結果

3. 79名議員就問卷作出回應。諮詢結果載於**附件2**，並綜述如下：

(a) 採用加權指數作為按年調整的基礎

75名議員同意應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

(b) 3個主要組成部分的比重

76名議員同意在計算加權指數時，應以往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職員開支、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的平均比率(即分別為70%、10%及20%)，作為該3個主要組成部分各自所佔的比重。在76名議員中，1名議員建議現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可由每年的2,932,000元上調至3,200,000元。

(c) “職員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議員的回應如下：

	建議	議員人數
(i)	以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作為調整因素	50
(ii)	以政府統計處根據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結果編製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作為調整因素	17
(iii)	支持(i)及(ii)	1
(iv)	沒有表示屬意(i)或(ii)  <u>提出的意見</u> 應同時參考兩個或以上不同指數，以最高者為準，以提供更大彈性及避免個別指數在某一年度可能因未能完全反映該年度的實際情況而導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加幅少於需要的情況。	1
(v)	沒有意見	10

(d) “辦公地方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65名議員同意應以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編訂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作為“辦公地方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e) “其他工作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73名議員同意應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其他工作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f)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酬金

62名議員同意應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

(g) 其他意見

(i) 19名議員認為，由於不少議員的地區辦事處均設於私人零售業樓宇內(例如街鋪、私人商場鋪位)，可同時考慮加入“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作為調整“辦公地方開支”組成部分的基礎；<sup>1</sup>

(ii) 1名議員認為，在現行機制下，議員職員的薪酬待遇受局限，與私營機構職位相比缺乏競爭力。該名議員期望日後可就議員職員的薪酬待遇機制，包括薪酬水平及工作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進行檢討，以吸引市場上的人才和挽留資深職員，此舉可使議員辦事處的運作維持穩定；及

(iii) 1名議員建議，議員酬金應上調至每月150,000元，而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應上調至每年300,000元，原因是議員要照顧地區居民的民生活動和福利，以致每年在地區事務方面平均招致7,000,000元至

---

<sup>1</sup> 估價署編訂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以計算本港私人零售商鋪的租金變動。

8,000,000元的開支，而議員的津貼及酬酢開支償還款額大部分用於地區事務。

## 諮詢結果的分析

### 上文第3(a)及(b)段所載的建議

4. 96%回應者支持採用加權指數(包括3個主要組成部分，即職員開支(70%)、辦公地方開支(10%)及其他工作開支(20%))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

### 上文第3(c)至(e)及(g)段所載的建議

5. 至於3個主要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大部分回應者(分別為63%、82%及92%)同意應分別以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估價署編訂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的基礎。24%回應者認為，“辦公地方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可加入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

6. 為協助委員作出考慮，以下載列過去5年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年份	丙級寫字樓 租金指數	私人零售業樓宇 租金指數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i>(於每年8月的按年百分比變動)</i>		
2018年	3.7	3.0	2.0
2019年	4.3	1.6	2.5
2020年	(4.8)	(7.6)	1.8
2021年	(2.7)	(2.6)	0.3
2022年	0.7	(0.1)	1.7

### 上文第3(f)段所載的建議

7. 78%回應者支持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

## 徵詢意見

8. 根據諮詢結果，謹請小組委員會通過上文第3(a)至(c)段及(e)至(f)段所載的建議。至於第3(d)及(g)段所載的擬議安排，請小組委員會考慮應否同時採用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及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作為“辦公地方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指標；若然，該兩項指數的比重為何。

9. 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秘書處會請政府當局考慮上述建議，如有關建議獲政府當局接納，將由第八屆立法會起生效。政府當局就第八屆立法會議員的酬津安排(包括每年調整機制)作出決定之前，將會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資源及會計部  
2023年11月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HRA 9/2023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22-25)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就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酬金檢討的建議 諮詢議員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sup>1</sup>(“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下述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a)採用加權調整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基礎；<sup>2</sup> 及(b)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兩項建議均由下一屆(第八屆)立法會起生效。

#### 背景

##### 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

2. 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在1994年建議設立自動調整制度，以便議員的酬金及每月的開支津貼按年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薪津不會受通脹影響。該委員會建議調整幅度須參照恒生消費物價指數(1999年改稱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該委

---

<sup>1</sup> 由第二屆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在2023年1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本屆(第七屆)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該等事宜。

<sup>2</sup>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5類償還款額其中一類。其他4類為：(a)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b)主席酬酢津貼、(c)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以及(d)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員會亦建議把每年作出該等按年調整的權力轉授予庫務司。<sup>3</sup> 財務委員會在1995年7月通過上述建議。此後，議員酬金及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和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償還款額上限，均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每年10月自動調整。

3. 在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當時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普遍認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商品及服務價格水平，鑒於職員開支佔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逾70%，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組成部分並不包括工資及薪金，採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準並不恰當。

###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酬金

4. 根據由199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現行機制，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收取行政會議成員的全數酬金和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三分之二，理由是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事務均主要涵蓋政府的重要政策、法案和附屬法例，兩種議席之間或多或少互有協同關係。2018年11月，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7名立法會議員向政府提出意見，指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者原則上履行兩重職能，因此應全數獲得這兩份酬金。他們亦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已大大增加。

### **當時的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提出的建議**

#### 擬議的加權調整指數

5. 在2018年4月向第六屆立法會全體議員進行的諮詢中，94%回應者同意建議，認為應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加權指數建議”)。當時的小組委員會在其於2019年6月28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RM 548/18-19](#) 號文件)中提出加權指數建議。根據該建議，加權指數應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組成部分(即職員開支、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每個組成部分的比重參照第三至第五屆立法會相關償還款額用於相應組成部分的平均比率，以及每個組成部分按以下的相關調整指標予以調整：

---

<sup>3</sup> 現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a) 職員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70%):應參照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
- (b) 辦公地方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10%):應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予以調整;及
- (c) 其他工作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20%):應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上述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政府,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sup>4</sup>

6. **獨立委員會支持加權指數建議**。關於“職員開支”組成部分(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70%),獨立委員會建議參照政府統計處根據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結果編製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而非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與該兩項擬議指數的比較載於**附錄1**。

#### 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

7. 除了加權指數建議外,獨立委員會同意上文第4段所述有關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酬金的建議。獨立委員會認為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履行明顯不同的職責。雖然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工作兩者相關,但行政會議成員在立法會工作所花時間,絕不能也不會少於其他立法會議員。**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七屆立法會起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

#### 政府就2018年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8. 政府於2020年7月告知當時的小組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到當前本港經濟下滑、勞工市場的薪金和就

---

<sup>4</sup>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職責包括就立法會議員的酬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業情況，以及政府凍結公務員和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酬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酬金的決定等因素後，儘管認同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非不合理，但認為不適宜實施該等旨在從幾方面進一步改善酬津安排的建議。基於這背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第七屆立法會議員應沿用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酬津安排(包括每年調整機制及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酬金)。

## 徵詢意見

9. 小組委員會在2023年5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由第六屆立法會帶至本屆立法會的關於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待議事項。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重新向政府提交2018年的建議，以便在第八屆立法會實施，並同意在推展有關建議前，先徵詢全體議員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a) 採用加權指數建議；
- (b) “職員開支”組成部分應否參照政府統計處根據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結果編製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予以調整(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抑或參照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當時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c) 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及
- (d) 有關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及按年調整機制的任何其他意見。

10. 謹請委員填妥**附錄2**的問卷以示明其意見，並於**2023年7月26日**或之前把問卷交回小組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資源及會計部  
2023年7月6日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與  
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職員開支”組成部分的兩項擬議指數的比較<sup>1</sup>

年份	丙類消費物價 指數調整 (%) <sup>2</sup>	中、低層薪金 級別公務員的 每年薪酬調整 <sup>3</sup> (%)	就業人士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sup>4</sup> (按年變動百分率) <sup>5</sup> (%)
	現行安排	小組委員會 建議的安排	獨立委員會 建議的安排
2018年	2.0	4.51	3.8
2019年	2.5	5.26	4.1
2020年	1.8	無	2.2
2021年	0.3	無	1.1
2022年	1.7	2.5	1.7

<sup>1</sup> 根據既定機制，立法會議員的酬津安排於每年10月1日作出調整。

<sup>2</sup> 把每年截至8月底的過去12個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變動，與上一年同期該指數的平均值變動作比較而計算得出。

<sup>3</sup> 有關數字為每年4月生效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sup>4</sup> 此項指數是政府統計處根據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結果按季編製，約有4 000個本地工商機構單位獲隨機抽選進行調查。此項指數涵蓋在被抽選機構單位就業的人士所收取的所有現金報酬(即薪金)，而不論有關人士的級別/職業，以及屬全職/兼職受僱。

<sup>5</sup> 按年變動是把每年截至6月底的過去12個月平均指數，與上一年同期的平均指數作比較而計算得出。

## 問卷

(請填妥本問卷，並於2023年7月26日或之前交回秘書處)

檔號：AM 12/01/19 (22-25)

致：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電郵：accounts@legco.gov.hk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酬金檢討的建議 諮詢議員

#### 第I部分

##### 問題1：

小組委員會建議由第八屆立法會開始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sup>1</sup> 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

(其他意見(如有)：\_\_\_\_\_)

(如所選答案為“同意”或“沒有意見”，請續答本問卷第II部分。  
如所選答案為“不同意”，請續答本問卷第III部分。)

<sup>1</sup>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本港約10%屬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

## 第II部分

### 問題2：

根據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組成部分在往屆立法會的以下平均使用率：

	組成部分	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百分比
(a)	職員開支	70%
(b)	辦公地方開支	10%
(c)	其他工作開支	20%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計算加權指數時，以上述使用率作為各有關組成部分的**權重**。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

(其他意見(如有)：\_\_\_\_\_)

### 問題3：

小組委員會建議以相關指標(即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訂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作為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3個主要組成部分的基礎。

202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大致上支持上述建議，但對於“職員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獨立委員會建議參照政府統計處根據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結果編製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薪金指數**”)，而非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與薪金指數的比較載於**附錄1**。

請閣下表明屬意以甚麼基礎作為“職員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 上文所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 上文所述的薪金指數
- 沒有意見
- 其他建議：\_\_\_\_\_

**問題4：**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下述建議：以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訂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而非**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辦公地方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以下載列過去5年租金指數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供參考：

年份	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於每年8月的按年百分比變動)	
2018年	3.7	2.0
2019年	4.3	2.5
2020年	(4.8)	1.8
2021年	(2.7)	0.3
2022年	0.7	1.7

- 同意
- 沒有意見
- 不同意  
(其他意見(如有)：\_\_\_\_\_)

### **問題5：**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下述建議：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2</sup>**而非**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其他工作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以下載列過去5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供參考：

年份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i>(於每年8月的按年百分比變動)</i>	
2018年	2.1	2.0
2019年	2.7	2.5
2020年	1.6	1.8
2021年	0.6	0.3
2022年	1.7	1.7

- 同意
- 沒有意見
- 不同意  
(其他意見(如有)：\_\_\_\_\_)

### **第III部分**

### **問題6：**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下述建議：由第八屆立法會開始，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減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 同意
- 沒有意見
- 不同意  
(其他意見(如有)：\_\_\_\_\_)

<sup>2</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參考本港約90%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旨在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

#### 第IV部分

對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以及按年調整機制的  
其他意見(如有)：

---

---

---

---

---

---

---

---

---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聯絡人姓名及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酬金檢討的建議的問卷調查回應

回覆議員人數：79

問題		回覆議員人數			其他意見
		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	
<b>第I部分</b>					
1.	採用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	75	4	0	
<b>第II部分</b>					
2.	在計算加權指數時，分別以70%、10%及20%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有關職員開支、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此等組成部分所佔的比重	76	2	1	- 現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可由每年2,932,000元上調至3,200,000元。
	<b>問題</b>	<b>回覆議員人數</b>			<b>其他意見</b>
		<b>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b>	<b>薪金指數</b>	<b>沒有意見</b>	
3.	以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或薪金指數，作為“職員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51 <sup>1</sup>	18 <sup>1</sup>	10	- 應同時參考兩個或以上不同指數，以最高者為準，以提供更大彈性及避免個別指數在某一年度可能因未能完全反映該年度的實際情況而導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加幅少於需要的情況。 <sup>2</sup>

<sup>1</sup> 1名議員表示屬意“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及“薪金指數”這兩個調整因素。

<sup>2</sup> 1名議員提出此項意見，但沒有表明其屬意的調整因素。

問題		回覆議員人數			其他意見
		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	
4.	以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訂的 <u>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u> 作為“ <u>辦公地方開支</u> ”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65	14	0	
5.	以 <u>綜合消費物價指數</u> 作為“ <u>其他工作開支</u> ”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	73	6	0	
<b>第III部分</b>					
6.	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 <u>立法會議員</u> 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	62	17	0	
<b>第IV部分</b>					
<b>其他意見：</b>					
21名回覆者的其他意見載於正文第3(g)(i)、(ii)及(iii)段。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資源及會計部  
2023年11月